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与注销”）涉及的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颁布《管理办法》的说明：“考虑到《办法》¹出台后，市场需要一定的适应、缓冲期，《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至 3 号以及 2 个监管问答同时废止。《办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¹ 《办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吉峰农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与注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峰农机为本次终止与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22名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16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所涉首次授予79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毛令、廖伟2人因离职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2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5万份。期权简称：吉峰JLC1，期权代码：036227。

7.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590,000份予以注销；同意对陈新碧等7名已离职不再满足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剩余行权期内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0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7,950,000份调整为6,056,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10名激励对象8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行权价格为7.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2017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所涉预留授予8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吉峰JLC2，期权代码：0362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与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自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在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共同影响之下，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有所下降。公司因没有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而注销相应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2017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并结合公司现状，预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以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绩效考核目标亦无法达成，因此需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鉴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因不能达到行权条件而部分股票期权被注销，导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作用减弱，继续执行该计划已无实际激励意义，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终止与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涉及人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提前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693.6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三个行权期的期权数量 605.6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113 人，注销授予的全部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88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10 人。注销后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续期权份额为零。

（三）本次终止与注销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于本次终止与注销的程序

1.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提前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三个行权期的期权以及授予的全部预留股票期权，注销后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续期权份额为零。

2.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对相关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对相关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与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尚需办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与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尚需办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荣

刘 潞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